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

海危防〔2016〕376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（试行版）》和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（试行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指导和规范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索赔和理赔工作，根据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财审发〔2014〕96号）规定，经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

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(试行版)》和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(试行版)》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（试行版）
2.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（试行版）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2016 年 7 月 3 日

抄送：财政部经济建设司、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、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、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、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总公司能源环保部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总公司安全环保与节能部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。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2016 年 7 月 4 日印发
